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NR201

9510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07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23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0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0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110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2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17 主管會報通過
1031008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061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5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護理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掌理有關本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複審審議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之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教評會所作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該決議應不予維持。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為推選委員。
二、本學院各系所代表，教授至少一人，由各系所推舉產生，若無教授則推選副教授（並推選同額候補委員）。
三、本會委員由本學院各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期滿得連任。專任教授人數不足組織本會時，得由院長延攬校內(外)相關單位之教授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餘審議事項，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至原委員任期結束。若因專任教授人數不足而延攬校內委員，任期中離職者，得改聘為校外委員聘任至原任期結束。
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

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應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

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遵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得列席本會說明。

對申覆結果仍不服時再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相關事務費用在本院經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該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送本會審議通過，由系所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若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擔任臨時委員時，請避免與所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重複。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時，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院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